

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湖政办发〔2023〕29号

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州市服务业重点领域招商“1224” 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《湖州市服务业重点领域招商“1224”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湖州市服务业重点领域招商“1224”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

为贯彻落实全市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推进大会部署要求，深入实施“大招商大引才大建设大发展”行动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论述精神，以提升产业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，加快落实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“十百千”工程，坚持以系统化思维、精准化导向推进服务业分赛道招商，聚焦七个重点行业靶向发力，推动建设、落地一批产业能级高、带动作用强的服务业重大项目，为加快打造“六个新湖州”、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提供强大的服务业新引擎。

二、招商总目标

（一）三年目标（2023—2025年）

到2025年，全市服务业重点领域计划累计新引进重点项目（企业、机构）1000个（家），其中：固投类项目¹204个（分行业确定投资标准，下同）、营收类企业²796家（分行业确定引进标准，下同）；形成标志性成果20项以上，实现服务业增加值2100亿元以上

¹ 固投类项目，本方案是指新增用地类重资产项目。

² 营收类企业，本方案是指对于GDP有重大贡献的轻资产企业。

上，服务业投资增速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同步，累计新增规上（限上）服务业企业 400 家以上。

——分区县，吴兴区 136 个，南浔区 124 个，德清县 171 个，长兴县 135 个，安吉县 134 个，南太湖新区 216 个（含未来城 160 个），长合区 3 个，市属³81 个。

——分行业，商贸（含电商）业 255 个，文化旅游业 245 个，金融业 200 个，人力资源服务业 100 个，物流业 42 个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含工业设计）113 个，科技服务业 45 个。

（二）2023 年目标

2023 年，全市服务业重点领域计划新引进重点项目（企业、机构）303 个（家），其中：固投类项目 60 个、营收类企业 243 家；形成标志性成果 7 项以上；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1800 亿元以上，完成服务业投资 9%以上；当年新增规上（限上）服务业企业 120 家以上。

——分区县，吴兴区 44 个，南浔区 36 个，德清县 54 个，长兴县 41 个，安吉县 39 个，南太湖新区 67 个（含未来城 45 个），长合区 1 个，市属 21 个。

——分行业，商贸（含电商）业 70 个，文化旅游业 70 个，金融业 70 个，人力资源服务业 40 个，物流业 11 个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含工业设计）31 个，科技服务业 11 个。

三、重点招引产业

立足我市服务业发展实际及各区县核心产业，紧扣服务业产

³ 市属，本方案是指落户在市城市集团、市交通集团、市产业集团区域的项目（企业）。

业圈强辐射特性，主攻招引一批服务业领域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，进一步做大商贸、文旅、金融、物流等基础优势产业，做强人力资源、科技和软件信息等产业赋能型服务业。

（一）商贸（含电商）业

到 2025 年，全市计划累计新引进重点项目（企业、机构）255 个（家），其中：固投类项目 55 个，营收类企业 200 家（含企业总部 10 个）。实现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00 亿元，跨境电商综试区业务量达 450 亿元；批发业、零售业商品销售额，住宿业、餐饮业营业额增速达到省平均；累计新增规上（限上）企业 240 家。

2023 年，全市计划新引进重点项目（企业、机构）70 个（家），其中：固投类项目 16 个，营收类企业 54 家（含企业总部 3 个）。实现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50 亿元，跨境电商综试区业务量达 360 亿元；批发业、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速分别达到 12%和 10%，住宿业、餐饮业营业额增速分别达到 7%和 9%；当年新增规上（限上）企业 60 家。

主要招引方向：1. 总部经济、会展经济类。重点招引全国、区域型总部企业，区域分销中心，与专业展览运营管理等会展服务企业合作，高效运营本地展馆，举办国际（内）品牌展会。2. 供应链链主类。围绕新能源、童装、绿色家居等十大供应链集群培育清单，重点招引供应链链主项目（企业）。3. 新零售类。迭代升级城市商业配套，完善各等级商圈布局，重点招引新零售项目（企业）。4. 一线品牌首店类。围绕国内一线品牌商店，重点

招引大型主题乐园等品牌首店项目（企业）。5. 餐饮连锁类。大力发展“中央厨房+食材冷链配送”“生鲜电商+冷链宅配”冷链物流新模式，重点招引餐饮连锁品牌项目（企业）。6. 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商类。引进一批电子商务、跨境电商龙头项目（企业）。

标志性成果：到 2025 年，拟招引辐射效应广的重大商贸项目 2 个以上，拟举办国际性专业展会 5 个以上；2023 年，拟招引盒马鲜生等重大商贸项目 1 个，拟举办国际数字教育装备应用展等国际性专业展会 3 个。

（二）文化旅游业

到 2025 年，全市计划累计新引进重点项目（企业、机构）245 个（家），其中：固投类项目 120 个，营收类企业 125 家。实现旅游产业增加值 350 亿元。

2023 年，全市计划新引进重点项目（企业、机构）70 个（家），其中：固投类项目 35 个，营收类企业 35 家。实现旅游产业增加值 300 亿元。

主要招引方向：1. 休闲度假类。重点引进山地度假、滨水娱乐、乡村生活等高端度假类项目和房车露营等新业态项目。2. 产业融合类。重点引进文化演艺、运动体验、研学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类项目。3. 绿色低碳类。重点引进未来民宿、未来酒店、数字文旅、智能体验等绿色低碳类项目。四是新业态引育类。招引亲子游乐、休闲娱乐、山地滑雪等多类型、新型化度假业态。4. 运营管理类。引进国际品牌的酒店、景区运营管理企业和具有产

业融合带动效应的强村富民公司等。

标志性成果：到 2025 年拟招引投资体量大、辐射效应广的重大文旅项目 2~3 个；2023 年拟招引方特乐园等重大文旅项目 1~2 个。

（三）金融业

到 2025 年，全市计划累计新引进重点企业（机构）200 家以上，管理金融资产达到 6000 亿元。

2023 年，全市计划新引进重点企业（机构）70 家以上，管理金融资产达到 2500 亿元。

主要招引方向：1. 持牌金融机构类。银行机构、保险公司、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等来湖新设机构。2. 新兴金融组织类。（1）社会资本参与我市各类产业基金的发起设立；（2）符合条件的公募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来湖设立基金项目；（3）以自有资金直接投资的合伙企业；（4）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人及境外资金来湖成立 QFLP 基金。3. 金融生态企业类。会计师事务所、审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金融科技公司、金融研究机构、金融征信机构、金融后台服务机构、资产评估机构、信用评级机构等金融生态企业来湖新设机构。

标志性成果：到 2025 年，推动国有大型银行湖州分行入驻南太湖绿色金融中心，完成 200 家金融企业招引目标，管理金融资产达到 6000 亿元；2023 年，引进设立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（南院）。

（四）人力资源服务业

到 2025 年，全市计划累计新引进重点企业（机构）100 家，力争全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营业总收入 200 亿元以上，累计新增规上企业 20 家。

2023 年，全市计划新引进重点企业（机构）40 家，力争全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营业总收入 100 亿元以上，当年新增规上企业 10 家。

主要招引方向：1. “双 100 强”类。全球 100 强、全国 100 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。2. 服务新兴产业链类。新能源汽车、物流装备、光电通信及半导体、工程机械、合金特材、生物医药、地理信息、数控机床等八大新兴产业链领域专业人力资源服务企业。3. “专精特新”类。聚焦主业、专注专业、成长性好、创新性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4. 新兴业态科技型类。以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依托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。5. 特定领域实力雄厚类。在猎头服务、招聘交流、人事代理、服务外包、培训测评、管理咨询等领域的龙头人力资源服务企业。

标志性成果：到 2025 年，招引全球 100 强、全国 100 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不少于 3 家；2023 年，招引全球 100 强、全国 100 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不少于 1 家。

（五）物流业

到 2025 年，全市计划累计新引进重点项目（企业、机构）42 个（家），其中：固投类项目 14 个，营收类企业 28 家。实现全市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增加值达 125 亿元，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达 1.6 亿吨，铁路、水路集装箱量达 140 万标箱。

2023 年，全市计划新引进重点项目（企业、机构）11 个（家），其中：固投类项目 2 个，营收类企业 9 家。实现全市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增加值达 92 亿元，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达 1.3 亿吨，铁路、水路集装箱量突破 110 万标箱。

主要招引方向：1. 多式联运类。以从事铁路、公路、水路两种以上运输方式集装箱货物物流联运业务为主的项目、运营商等。2. 智慧物流类。重点招引一批从事智能化物流装备、网络货运企业的科技型智慧物流龙头企业。3. 冷链物流类。重点招引集低温仓储、预处理与包装加工、冷链配送、产品展示交易、冷链云信息平台于一体的大型冷链服务企业。

标志性成果：到 2025 年，招引 1 家实力强劲的冷链物流龙头企业，推进冷链物流基地建设；推动 1 家国有企业加盟打造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，建设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；2023 年，招引辐射效应广的多式联运项目 1 个。

（六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含工业设计）

到 2025 年，全市计划累计新引进重点项目（企业、机构）113 家，其中：固投类项目 3 个，营收类企业 110 家。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 100 亿元，新增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1 家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8 家，累计新增规上企业 60 家。

2023 年，全市计划新引进重点项目（企业、机构）31 个（家），其中：固投类项目 1 个，营收类企业 30 家。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 78 亿元，新增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3 家，当年新增

规上企业 20 家。

主要招引方向：1. 地理信息类。重点招引地理信息产业链的地理遥感测绘服务。2. 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类。重点招引工业设计、软件开发、集成电路设计、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、运行维护服务、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。3. 软件数字信息等生活性服务业类。重点招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、数字内容服务、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、互联网信息服务、互联网平台、互联网安全服务、互联网数据服务、其他互联网服务。

标志性成果：到 2025 年，实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收超 100 亿元；2023 年，打造战略性重点园区，建成“云上芯湖州智慧园”。

（七）科技服务业

到 2025 年，全市计划累计新引进重点项目（企业、机构）45 家，其中：固投类项目 12 个，营收类企业 33 家。累计新增规上企业 6 家，规上科技研究与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 39.2 亿元。

2023 年，全市计划新引进重点项目（企业、机构）11 家，其中：固投类项目 6 个，营收类企业 5 家。当年新增规上企业 2 家以上，规上科技研究与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 33.6 亿元。

主要招引方向：1. 科学研究类。密切跟踪智能计算与人工智能、微电子与光电子、新药创制与高端医疗器械等前沿领域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吸引国内外学科优势和科研优势明显的高校院所和世界 500 强企业来湖设立新型研发机构。2. 专业技术服务类。以

招引检验检测认证机构，以及专业从事技术研发等非生产型科技企业为重点，发展面向设计开发、生产制造、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研发、观测、分析、测试、检验、标准、认证等服务。3.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类。引进建设一批大学科技园湖州分园等科技企业孵化器，探索构建以专业孵化器和创新型孵化器为重点、综合孵化器为支撑的创业孵化生态体系。

标志性成果：到 2025 年，力争招引八大新兴产业链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 10 家；2023 年，力争引育八大新兴产业链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 6 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牢固树立“管行业也要管招商、抓产业就要抓招商”的理念，市、区县两级联动，高效实施招商“八种打法”，系统化、精准化开展分赛道大招商。

（一）高规格招引项目。落实重大项目备案和报告制度，鼓励引进亿元以上商贸、文旅、物流等服务业项目，特别是加大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引进力度，全流程、全周期推动项目招引、落地、投产、达效。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主要负责人领衔招商，亲自推介、亲自考察、亲自洽谈、亲自协调、亲自督办，全面推进服务业领域招商工作落实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专业化推进招商。遵循市场化规律，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，开展专业化招商队伍实体运作。紧盯行业中世界 500 强、全国 500 强、上市公司、独角兽等头部企业、总部型机构和八大

新兴产业链延链补链模块（如工业设计等），绘制本行业“招商图谱”和重大项目引进“路线图”。加强与高端咨询机构、投资机构、头部基金等合作，强化以商引商、中介招商，推进服务业全领域专业化招商。

（三）常态化驻点推介。以沪苏、北京、深圳三大招商中心为基础，拓宽服务业行业领域个性化招引地图，强化重点产业对接，紧盯重大平台承接，狠抓重大项目引进。高效举办服务业领域“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”投资合作系列活动，形成月月有声势、季季有成果的新局面。结合全省“投资浙里”全球大招商行动，围绕服务业重点产业，精准对接港台、日韩、欧美等地区和国家的企业。

（四）联动式协同推进。建立全市服务业招商“1+7+7”推进机制，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抓总，7个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和7个区县、平台协同配合，坚持全市“一盘棋”，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前介入，下沉一线，上下合力，加强招商整体专业力量。大力引导项目向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、南太湖未来城等重点平台集聚。

- 附件：1. 湖州市服务业重点领域招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2. 湖州市服务业重点领域未来三年及2023年招商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
3. 湖州市服务业重点领域招商工作考核办法

湖州市服务业重点领域招商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洪湖鹏（市长）

副组长：吴智勇（常务副市长）

阮叶萍（副市长）

夏坚定（副市长）

王晓军（副市长）

金 凯（副市长）

成 员：沈斌章（市政府秘书长）

曹军民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沈月强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沈志伟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曾云峰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杨雪伟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徐卫勇（市发展改革委主任）

陆建卫（市经信局局长）

罗 芳（市科技局局长）

杨中校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徐晓惠（市人力社保局局长）

俞 正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楼 婷（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）
刘一闻（市金融办主任）
费新章（市统计局局长）
周建新（市城市集团董事长）
楼秋红（市交通集团董事长）
金 宁（市产业集团董事长）
余国勤（市商务局副局长、市投促中心主任）
潘永锋（吴兴区区长）
程 佳（南浔区区长）
王 波（德清县县长）
朱 伟（长兴县县长）
宁 云（安吉县县长）
戚斌斌（南太湖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）
王伟新（长合区管委会主任）
卢晓华（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，徐卫勇兼任办公室主任，
办公室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附件 2

湖州市服务业重点领域未来三年及 2023 年
招商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

区县 行业		全市		吴兴区		南浔区		德清县		长兴县		安吉县		南太湖新区		长合区		市属	
		今后三年	2023 年	今后三年	2023 年	今后三年	2023 年	今后三年	2023 年	今后三年	2023 年	今后三年	2023 年	今后三年	2023 年	今后三年	2023 年	今后三年	2023 年
招引总数（个、家）		1000	303	136	44	124	36	171	54	135	41	134	39	216	67	3	1	81	21
固投类		204	60	32	9	30	9	34	11	35	10	35	10	21	6	1	1	16	4
营收类		796	243	104	35	94	27	137	43	100	31	99	29	195	61	2	0	65	17
商贸（含 电商）业	招引小计	255	70	34	12	26	7	33	10	33	10	33	9	31	9	—	—	65	13
	固投类	55	16	7	2	4	2	7	2	7	2	7	2	7	2	—	—	16	4
	营收类	200	54	27	10	22	5	26	8	26	8	26	7	24	7	—	—	49	9
文化 旅游业	招引小计	245	70	42	12	42	12	46	13	46	13	46	13	23	7	—	—	—	—
	固投类	120	35	20	5	20	5	23	7	23	7	23	7	11	4	—	—	—	—
	营收类	125	35	22	7	22	7	23	6	23	6	23	6	12	3	—	—	—	—
金融业	招引小计	200	70	16	6	16	5	16	6	16	6	16	6	110	35	—	—	10	6
	营收类	200	70	16	6	16	5	16	6	16	6	16	6	110	35	—	—	10	6
人力资源 服务业	招引小计	100	40	17	7	17	7	16	6	16	6	16	6	12	6	—	—	6	2
	营收类	100	40	17	7	17	7	16	6	16	6	16	6	12	6	—	—	6	2

行业 \ 区县		全市		吴兴区		南浔区		德清县		长兴县		安吉县		南太湖新区		长合区		市属	
		今后三年	2023年	今后三年	2023年	今后三年	2023年	今后三年	2023年	今后三年	2023年	今后三年	2023年	今后三年	2023年	今后三年	2023年	今后三年	2023年
物流业	招引小计	42	11	7	2	7	2	7	2	7	2	7	2	7	1	—	—	—	—
	固投类	14	2	2	0	4	1	1	1	2	0	3	0	2	0	—	—	—	—
	营收类	28	9	5	2	3	1	6	1	5	2	4	2	5	1	—	—	—	—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含工业设计）	招引小计	113	31	12	3	9	2	46	15	10	2	9	2	27	7	—	—	—	—
	固投类	3	1	1	1	—	—	1	—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营收类	110	30	11	2	9	2	45	15	9	2	9	2	27	7	—	—	—	—
科技服务业	招引小计	45	11	8	2	7	1	7	2	7	2	7	1	6	2	3	1	—	—
	固投类	12	6	2	1	2	1	2	1	2	1	2	1	1	0	1	1	—	—
	营收类	33	5	6	1	5	0	5	1	5	1	5	0	5	2	2	0	—	—

备注：

1. 金融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业无固投类项目；

2. 市属任务中，商贸（含电商）业为市城市集团、市交通集团、市产业集团招引目标以及总部经济招引目标（未分解至区县），金融业、人力资源服务业为市城市集团、市产业集团招引目标。

附件 3

湖州市服务业重点领域招商工作考核办法

为全面推进服务业重点领域招商工作，提升招引质量和效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区县（含南太湖新区、长合区）

二、考核内容及计分办法

区县年度考核总分 100 分，其中：行业部门评价 90 分，日常工作评价 10 分。

（一）行业部门考核评价（90 分）

考核各区县商贸（含电商）业、文化旅游业、金融业、人力资源服务业、物流业、科技服务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含工业设计）等重点产业细分行业招商情况。

具体由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金融办组织实施。

年终考核根据单项考核得分，按商贸（含电商）业 20%、文化旅游业 15%、金融业 15%、人力资源服务业 15%、物流业 15%、科技服务业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含工业设计）均为 10% 的权重比例折算。

（二）日常工作评价（10 分）

1. 信息报送（2分）。考核各区县月度例会按时上报情况，服务业领域招商信息上报以及录用情况。视完成情况打分。

2. 体系机制（2分）。考核各区县服务业招商组织架构、体系机制建立情况。视完成情况打分。

3. 队伍建设（2分）。考核各区县服务业招商人员队伍建设情况，要求明确服务业招商人员，完善对服务业招商人员的管理、考核、激励机制。视完成情况打分。

4. 政策落实（2分）。考核各区县服务业招商政策落实等情况。视完成情况打分。

5. 工作配合情况（2分）。考核各区县服务业领域招商工作配合情况。视完成情况打分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
湖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
